附件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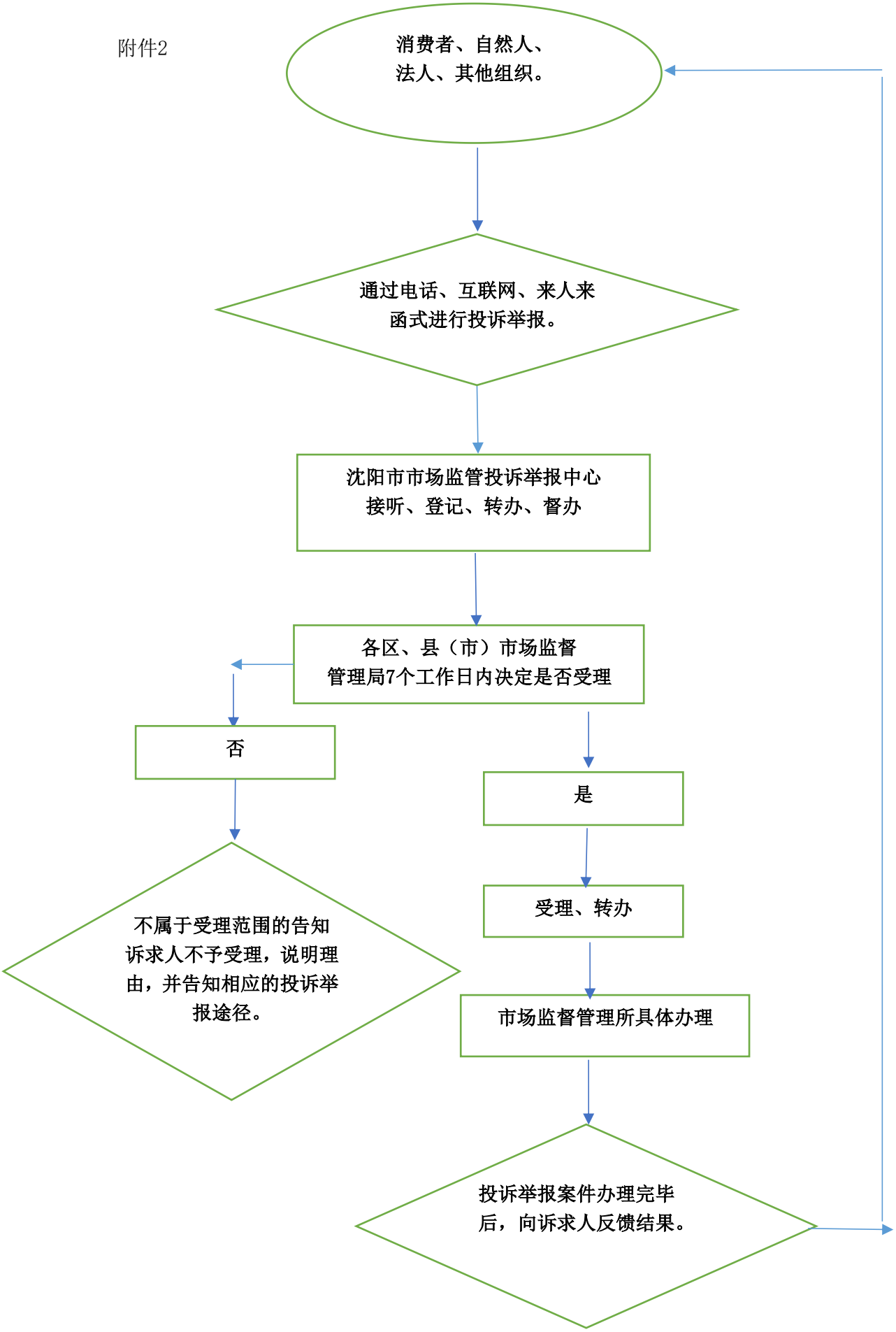
消费者、自然人、
法人、其他组织。
通过电话、互联网、来人来
函式进行投诉举报。
沈阳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中心
接听、登记、转办、督办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
管理局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
否
是
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
诉求人不予受理，说明理
由，并告知相应的投诉举
报途径。
受理、转办
市场监督管理所具体办理
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完毕
后，向诉求人反馈结果。